

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附件 申請表 – 抵押透支授信條款 (本附件為申請表之組成部分)

重要通知： 本抵押透支授信的一般條款列載本行向借款人提供／延續／續期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的條款。借款人在接受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之前，應小心地詳閱並理解此等條款。

本抵押透支授信的條款（不時經修訂及生效）（“**本條款**”）適用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可能提供予借款人的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授信**”）。

第 I 部分：一般條款

第 II 部分：授信條款

第 III 部分：存款及股份的押記

第 I 部分：一般條款

1. 定義

在本條款、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意義：

申請表 指就有關授信的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申請表及其附件；

營業日 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獲本行批出或提供授信的任何人士；

押記 是指附於申請表的存款及股票押記；

存款 具有押記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通知書 指本行不時向借款人發出（a）確認本行接受借款人授信申請及／或（b）載有授信的條款及／或（c）確認本行接受借款人解除任何存款及／或股份的請求，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貸款通知書；及

股票 具有押記所賦予的含義。

所插入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之用，在解釋條款時應予以忽略。

2. 不可推翻的陳述

- 2.1 經本行任何一名職員簽署確認為正確的與授信有關的任何帳戶結單（包括但不限於月結單）及任何證明借款人於任何時間根據授信及／或押記應付的到期金額（以其中所列一種或以上貨幣）及其任何利息，以及借款人對本行的到期、結欠或應付的任何其它款項的證明書，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應為借款人結欠本行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2.2 經本行任何一名職員簽署確認為正確的與本行就授信的資金成本或任何基本利率有關的任何證明書應為不可推翻的，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2.3 本行就任何重大性、效力或任何其它方面與本函提及或所述的任何事情有關的任何意見或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2.4 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對本行傳達的指示對借款人有約束力，本行可以（但不是必須）在認為該指示合理時依此指示行事。本行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記錄或保存該指示。借款人同意該記錄和保存其指示，也同意本行出於任何目的在需要時使用該記錄，包括在對抗借款人或其他人的訴訟中作為證據。

3. 彌償保證

- 3.1 借款人須就本行由於或在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借款人的授信時或由於接受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達的指示/通知所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向本行根據十足彌償基準作出彌償，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者除外。
- 3.2 在不影響授信條款第 4.1 條的前提下，如本行需支付任何本授信條款第 4.1 條所提及的該等預扣或扣減款項，或承擔任何有關該等稅項預扣或扣減的法律責任，借款人須儘快向本行彌償該付款或責任。

4. 開支

不論借款人是否提取或使用授信，本行就授信或就授信簽立的其它文件、或任何強制執行或試圖強制執行本行於申請表或貸款通知書或本條款或就授信簽立的其它文件項下的權利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律師費、通訊及其它實付開支，均由借款人以完全彌償基準承擔。

5. 劃撥

借款人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撥付權利或權力，而本行擁有專有及絕對權利於借款人付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劃撥借款人向本行支付或本行以其它方式而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借款人欠下本行債務的任何本行認為適當的部分。任何該等撥付均凌駕於借款人本意作出的任何撥付。

6. 資料

- 6.1 為使本行可評估授信的批准、修訂和重檢，借款人同意有必要向本行提供有關借款人的或本行要求的資料。借款人授權本行，按《服務條款》（“《服務條款》”）所載的目的，使用任何借款人的資料（該使用將受本行不時發出及／或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下稱“該通告”）所限制，借款人茲確認已收到該通告及知悉其內容），並且借款人知悉本行持有的資料／資訊（包括申請表、貸款通知書或有關授信任何事情相關的）將保密處理，但容許本行向《服務條款》或該通告所列人士，或本行的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合稱“本行的關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本行許可的任何人士、本行的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數代理、評級機構、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信用保障提供者）、任何實際或準承讓人、受讓人、參予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就授信而已抵押予本行的抵押品的其後的承押記人、抵押權人或產權負擔人）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亦容許本行為符合對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證券交易所的指引或規則或按該等法規所要求，或按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所受管轄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有關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所要求，向任何該等人士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借款人進一步授權本行聯絡借款人的任何僱主（如適用）、銀行、諮詢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來源，以獲得或交換任何資訊及將借款人提供的資訊與本行收集得到的其它資訊進行比較，以作核對用途。本行有權使用上述比較的結果以採取可能不利於或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行動。借款人亦同意借款人的資料／資訊可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轄區。
- 6.2 借款人承諾於所有時間就借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以書面通知本行。
- 6.3 借款人確認本行已向其提供以下資訊：
- (a) 借款人的資料可能會被提供給信貸資料庫，及／或在發生違約事件時被提供給收數代理；
 - (b) 借款人可於提出要求後獲告知例行披露予上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或收數代理的資料的權利，以及借款人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代理（視所屬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的權利；
 - (c) 假如拖欠付款，除非拖欠金額在拖欠之日起計60 天屆滿前悉數支付，否則借款人的帳戶資料須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存，直至拖欠金額最終償還之日起計五年屆滿為止；及
 - (d) 在全數還款後帳戶終止時，若在緊接帳戶終止前的五年內帳戶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借款人有權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已終止帳戶有關的帳戶資料。
- 6.4 借款人盡速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就本行的合理要求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相關文件及其它證據。

7. 其他事項

- 7.1 應本行要求，借款人須向本行提供借款人最新的收入報稅表及銀行結單的核證副本，以及本行不時要求的其它資料。
- 7.2 在向借款人發出事先通知的前提下，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可更改授信的條款，及隨時及不時增加、減少及／或取消任何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本條款項下應付的任何利息、收費、佣金、費用或違約利息及更改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息差或違約行政費用）的計算基準、就已批出授信的每日未提取結餘實施承諾費，及／或按本行獨有酌情決定的利率徵收任何附加手續費。
- 7.3 本行沒有、延遲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概不損害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或被詮釋為放棄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而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亦不妨礙任何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本文規定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可以累積，且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
- 7.4 除一般條款第 7.5 條的條文外，發給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須發送至借款人的最後為本行所知地址或借款人可能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其它地址，並且 (i) 若以專人遞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已被發出；(ii) 若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遞送，則於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視為已被發出；及 (iii) 若以傳真或其它電子方式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被發出，但本行可親身或透過電話給予借款人口頭通知，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可通知其任何一人，如此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立即生效及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發給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待本行實際收到時方才生效。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僅於彼等各人均作出時對本行有效，及在本行向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時對彼等所有人士有效。
- 7.5 本行保留可在本行的銀行大堂透過展示或張貼通知以通知借款人本條款或任何費用的任何更改或關於授信的標準收費、違約息差、授信條款第 6.2 條中所載的違約利息、違約行政費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的權利。
- 7.6 本條款乃外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本行持有的所有現有或將來抵押及／或法律文件（如有）項下的權利。
- 7.7 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而該等借款人共同獲提供任何授信，則借款人在授信項下對本行的債務為共同及各別的債務，而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的每一條文以及本條款的每一條文均應作相應詮釋。
- 7.8 申請表、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若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宣佈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應在該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下從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本條款（視所屬情況而定）中分割，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本條款（視所屬情況而定）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以任何方式受影響，而應全部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7.9 除非原意另有所指，否則表示單數的詞彙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須包括女性及中性。
- 7.10 凡是提及「規定」的，包括任何政府、跨政府或國際機構、代理人、部門或監管機構、自律機構、其他主管機構或組織所訂的任何規定、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 第三者權力

- 8.1 受限於本一般條款第 8.3 條，非一般條款的締約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之下無權執行或享受該貸款通知書、申請表和／或本條款帶來的利益。
- 8.2 無論貸款通知書、申請表和／或本一般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時間廢除或修改該貸款通知書、申請表和／或本一般條款都不需要非該貸款通知書、申請表的相關方和／或本條款的締約方的同意。
- 8.3 根據第三者條例的規定，本行的董事、職員、雇員、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任何本行的關聯方可以行使貸款通知書、申請表和／或本條款中已明確授予其的權利。
- 8.4 本一般條款第 8 條自第三者條例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語言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管轄法律

申請表、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其詮釋。借款人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第 II 部分：授信條款

1. 定義

在本授信條款、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意義：

基本利率	指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它利率（視所屬情況而定）；
違約行政費用	指第6.5 條所提及的收費金額；
違約息差	就港元透支而言，年息10% 或本行不時指定並於本行的銀行大堂展示或張貼的利率，或本行可能指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它利率；
違約事件	指下文第13 條所述的任何一事件；“各違約事件”須作相應詮釋；
資金成本	指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資金成本來源選定的成本；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對於根據授信作出的任何港元墊款及／或提取，指本行在 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港元	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透支	指在以港元計值的往來帳戶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透支授信；
港元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義務人	指借款人、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一方和授信函的任何一方（包括以副署簽名成為協議一方的人士），但不包括本行及任何由本行於授信函明文排除的任何一方；
原本利率	指貸款通知書所指定的適用利率；及
抵押文件	指為獲取授信而可能已簽立或此後可能簽立的押記及文件，以及補充、附屬於或衍生自任何該等文件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提款

- 2.1 受限於貸款通知書所載港元透支限額，本行擬向借款人提供港元透支授信，最多為就本行於任何有關時間可接受的所有存款所批出總額，其中就各筆存款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須按以下所載方式計算：
 $n = \text{以港元計價的存款估值} \times \text{於任何有關時間適用於該筆存款的貸款比例}$ ；
上述公式中的“n”是代表於任何有關時間就該筆存款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及
於任何有關時間就所有存款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為就所有存款的各港元透支限額之總額。
- 2.2 受限於貸款通知書所載最高港元透支限額，本行擬向借款人提供的港元透支授信最多為就本行於任何有關時間可接受的所有股份所批出總額，其中就各發行人的股份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須按以下所載方式計算：
 $n = \text{以港元計價的相關發行人股份估值} \times \text{於任何有關時間適用於該發行人股份的貸款比例}$ ；
上述公式中的“n”是代表於任何有關時間就該發行人股份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及
於任何有關時間就所有股份批出的港元透支限額為就所有股份的各港元透支限額之總額。
- 2.3 受限於借款人接納及完全遵循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所載的條款、並以本行滿意的方式提供和（如適用）簽立在本條款、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內所述的所有適當文件，以及支付所有規定的費用和收費後，借款人將可使用在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內所述的授信，直至本行另行書面通知借款人為止。
- 2.4 作為本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授信的先決條件，借款人須以本行為受益人為押記中所載資產設定押記。就此而言，借款人同意並確認（i）借款人不時存入本行載於貸款通知書中客戶號碼項下的所有定期存款及（ii）載於貸款通知書中借款人證券帳戶號碼項下的所有股份（本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它股份除外）構成存款及／或股份的一部分，按照押記的條款擔保借款人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就有關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所產生的對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2.5 一旦本行在相關授信項下作出付款或招致債務，借款人即被自動視為已提取授信及／或該授信已由本行墊付。為免生疑問及受本行凌駕性酌情權限制，就任何透支授信設定信貸額只會於營業日進行。
- 2.6 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可（i）拒絕借款人要求獲提供或提用授信的任何申請，及（ii）有專有及絕對的酌情權隨時檢討及對授信作出調整。
- 2.7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定期檢視授信，當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終止通知時，授信應立即終止。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專有及絕對酌情權增加、減少及／或取消授信或其任何部分，並通過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而立即生效。此外，如付款會導致授信的未償還總額（不論實際還是或然）超過以本條款所載方式計算的相關港元透支限額，則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拒絕執行借款人的支票或付款指示。然而，為免生疑問，本行無須為上述任何增加、減少及／或取消授信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不執行支票或付款指示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其它後果承擔責任。
- 2.8 在確定於任何有關時間受限於貸款通知書所述最高港元透支限額的港元透支限額時，本行將評估股份的市場價值，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與相關貸款和股份有關的用於釐定適用貸款比例的各種標準。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不同類型存款和股份的貸款比例及釐定該等貸款比例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本行就有關存款和股份類型及貸款比例所不時發出的集友理財備用服務指引及相關資料，或本行向借款人不時發送的其它通訊。此外，基於該等標準及股份的市場價值釐定的適用於任何存款或股份的貸款比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應為不可推翻的，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不時決定以若干貨幣計價的存款（現時為烏拉圭央行貨幣、挪威克朗及泰銖）、零碎股份及若干發行人的股份適用零估值。本條款項下賦予本行的權利和特權乃外加之及不應取代本行於押記項下的任何權利和特權。
- 2.9 借款人向本行保證、聲明並承諾，本行批出的任何授信並無任何部分旨在或將為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本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融資（無論是已經作出或建議作出），或用作減少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有關任何該等購買的負債。本行在批出授信時，倚賴本條款所載借款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 2.10 借款人向本行聲明並確認，借款人並非《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i）本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友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其董事或經理或（ii）以任何方式與本行董事或雇員相關聯的人士。借款人承諾，如上情況變為不實或借款人在簽立申請表後變為如此相關聯人士，則應及時以書面告知本行。

3. 利息

- 3.1 本行對在授信項下墊付／提取的所有款項，會按在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所指定的利率、或本行不時刊載的任何收費表指定的標準利率、或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它利率徵收利息（判決之前及之後，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佣金及／或其它收費。收費表須

應要求隨時提供予借款人。如果基本利率低於零，那麼在計算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時該基本利率將被視為零。另外，如果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低於零（在負的基本利率已被視為零之後），那麼該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將被視為零。

- 3.2 除非本條款、申請表或貸款通知書另有指明，否則授信利息將按日及按實際過去日數累計，就港元而言，以一年 365 天的基準計算，或根據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採納的市場慣例計算並且，最優惠利率的變動將被立即反映到需要運用最優惠利率來計算的利率之中。
- 3.3 所有累計利息須應要求支付；若未作出要求，則於有關授信的各應付供款到期日支付；若授信的本金並非以定期供款方式償還，則於本行在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中指定或根據本行慣常做法不時通知借款人的期間支付；若未依時支付，本行有權將該等到期未付的利息化為貸款本金，使其須按相同的利率計息。
- 3.4 本行有權徵收：(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或 (ii) 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以最高者為準。）
- 3.5 其應計利息須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支付。儘管有“第 I 部分：一般條款”第 1 條的規定，及只就本第 3.5 條的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3.6 若授信的本金以定期供款以外的方式償還，而本行在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內指定授信的累計利息須在每月期末支付，則首次利息支付日為相關授信的提取日期的下月的同一日，其後各利息支付日為其後每月的同一日（“利息支付日”），但利息支付日概不得延至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載的相關授信最終到期日之後。

4. 付款

- 4.1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或還款，須使用本行在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項下付款或招致債務的貨幣或本行行使其於第 4.3 條下的權利所轉換的貨幣（“適用貨幣”）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作出，而不得有抵銷或反申索，亦不得附帶任何或所有現時或未來稅項、關稅或其它收費的預扣或扣減。若為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付款需作出該等預扣或扣減，其須對該付款作出必要的增加，致使該付款等同於需付予本行未被扣減的實際款項。借款人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或應當在所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該等款項。當借款人已支付該預扣／扣減的款項後 30 天內，借款人應提供可令本行滿意的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 4.2 若任何法例、法規或指引的任何改變，或該等法例、法規或指引的解釋的任何改變，或在申請表或／及貸款通知書簽署之後該授信函與該等法例、法規或指引的解釋的合規性的任何改變：
 - (a) 增加本行提供貸款安排或維持有關貸款的成本；或
 - (b) 減少本行按申請表或／及貸款通知書及／或抵押文件應收到的任何款項，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所有賠償該等增加的費用或減少的收益所需的金額。
- 4.3 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它），除非本行已收到以適用貨幣支付的全部付款，否則概不會解除借款人就該付款的債項或債務；若任何該等付款實際轉換為適用貨幣時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債項或債務，本行對借款人有進一步獨立的訴因。
- 4.4 本行茲明確保留權利，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下列各項而無需給予借款人任何理由：
 - (a) 將借款人在授信項下以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全部或任何到期、結欠或招致的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轉換為港元；或
 - (b) 將借款人在授信項下並非以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全部或任何到期、結欠或招致的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按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而轉換為相關授信所指定的貨幣或港元。上述轉換須按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的通行匯率進行。為免生疑問，本行有權於上述轉換後，以港元或（視所屬情況而定）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基準，重新決定該等經轉換負債、債務及／或債項的適用利率。

本行可能不時在未實際轉換的情況下，按相關授信貨幣且根據由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的通行匯率確定未償還的授信總額。如果基本貨幣項下的未償還金額超過了授信的原始基本貨幣總額，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貨幣需求要求借款人償還超出部分的金額。

- 4.5 以適用貨幣以外的貨幣（“現有貨幣”）向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按當時用現有貨幣購買適用貨幣的現行即期匯率（由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將之轉換為適用貨幣，以償付借款人以現有貨幣計算的債項及債務。
- 4.6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須在受本行的慣例、條款及條件以及（如適用）當時及不時有效的任何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則的限制下由本行接受，惟該等付款須被視為並未被作出，直至有關的資金已被結算及由本行以有值代價收取。
- 4.7 如果一國的貨幣發生改變且此貨幣的改變是有關授信或授信函項下項目的貨幣，本一般條款和授信函在本行（合理行事）認為必需的範圍內也要做相應修改，反映貨幣的改變並且與相關銀行同業市場普遍接受的行業慣例的實踐相一致。

5. 還款

- 5.1 即使申請表、貸款通知書及本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根據或就授信而到期、結欠或令本行招致（不論實際或或然）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包括其利息及違約利息）。
- 5.2 授信的本金應於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載的最終到期日全額償還。
- 5.3 若借款人在償還授信或支付利息上預期會有或遇到任何困難，借款人應儘快通知本行。

6. 違約利息/收費

- 6.1 時間為借款人作出任何付款或還款的要素。
- 6.2 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利率為 (i)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或按本行（於判決之前及之後）可能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它利率，但本行 (x) 可于任何時間向借款人發出 30 日書面通知後更改違約利率的計算基準及 (y) 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
- 6.3 本行有權按 (i) 本第 6.2 條所載的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它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徵收違約利息。
- 6.4 違約利息按日累計，自付款到期之日起，計算至最終全數支付之日為止。
- 6.5 除違約利息外，本行還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在到期日付款時徵收**港幣 500.00 元**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它金額作為違約行政費用的權利。此外，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它追

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

- 6.6 為免生疑問，若就逾期金額應計的原本利率超出第 6.2 條所指明的違約利率，即使該金額已逾期，本行亦有權繼續採用該原本利率。
- 6.7 本行有權按本行認為適當的相隔期間複合計算違約利息。

7. 授信的終止

- 7.1 儘管申請表或貸款通知書有任何規定（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檢討日期），本行保留以下凌駕性權利：
- (a) 隨時檢討授信（如適用，可早於申請表或貸款通知書注明的檢討日期），而授信須在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終止通知時立即終止（如適用，甚至可早於上述檢討日期）；及
- (b) 隨時運用專有及絕對酌情以增加、減少及／或取消授信或其任何部分或更改或修訂其條款，並於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如適用，甚至可早於上述檢討日期）。
- 7.2 借款人須在授信或其任何部分被續期、延展或以其它方式修改時向本行支付續期費。

8. 抵銷及留置權

- 8.1 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一般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前提下，本行還有權並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獲授權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不時及隨時無需通知借款人（任何該等通知茲明文豁免）而：
- (a) 將借款人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貨幣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貨項結餘及／或存款（不論以其個人的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立）（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及是否到期）抵銷、劃撥及應用於償還借款人到期、結欠及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債項及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將來或現有）；及
- (b) 應用借款人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貨幣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貨項結餘及／或存款（不論以其個人的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立）（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及是否到期），及／或以本行到期或結欠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任何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包括但不限於原本到期或結欠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任何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作為抵銷，以償還借款人到期、結欠或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債項及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將來或現有），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在原本到期或結欠的任何債項及債務。

本行於行使其於第 8.1 條下的權利後須即時通知借款人。

- 8.2 就上述目的而言，本行可按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借款人的上述貨項結餘或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其它所需貨幣。
- 8.3 在根據授信及／或本條款有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項時，本行可隨時無需進一步知會借款人而扣留所有或任何（不論為安全保管或其它目的）存放於本行或以其它方式由本行或以借款人的名義持有的抵押品、有價物品或任何其它財產（不論位於任何地方），及按本行決定的價格透過公開拍賣、私人條約或招標出售該等抵押品、有價物品或其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本行可聘請代理或經紀進行上述事情，及在扣除本行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與開支後，應用所得款項來償還根據授信及／或本條款拖欠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且除非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外，本行無需就任何該等抵押品、有價物品或其它財產的出售或其它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8.4 本條款授予本行的權利為外加於及不損害根據任何隨時及不時由本行所持有的任何抵押文件授予本行的任何權利。

9. 帳戶扣帳授權

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無需事先通知借款人而從借款人的任何帳戶中扣除借款人根據授信到期應付的所有或任何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支出、開支及其它款項。該等款項須視為由借款人從帳戶中妥為提取或透支。

10. 追收債項

本行有權僱用收數代理追收借款人根據授信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及確認，借款人已被忠告，借款人須就本行可能因僱用收數代理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本行以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全額賠償。本行有權向該等收數代理披露與借款人、授信、申請表或貸款通知書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11. 轉讓

本行可隨時無需借款人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於授信、本條款及相關的擔保、附屬抵押品及支持文件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債務，但在進行該轉讓或轉移的任何時間，借款人無需支付高於在並無作出該轉讓或轉移時本應支付的金額。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得將其於授信及／或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或債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

12.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2.1 借款人於其簽立相關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的日期向本行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
- (a) 其具有權力及授權及法律行為能力履行及遵守其於申請表、貸款通知書、本條款、抵押文件及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的其它附帶文件項下的責任；
- (b) 本條款、申請表、貸款通知書、抵押文件（如適用）及任何其它附帶文件構成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的借款人的責任；
- (c) 其並無逾期未償還任何借款負債的任何本金或利息，亦無違反或違背借款人為一方且據之或在其限制下發出而未償還的該等借款負債的任何契約、信託契據、協議或其它文書的任何其它條文，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而會構成任何該等契約、信託契據、協議或其它文書項下的違約事件而並未據之適當地被豁免或補救的任何事件、條件或行為；
- (d) 借款人簽署本一般條款、相關授信函、抵押文件（如適用）和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履行該等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述的任何事宜並未亦不會抵觸適用於借款人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其組織文件或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書；
- (e) 其向本行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於其提供或作出聲明（如有）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並無任何誤導；
- (f) 借款人並無受制於針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在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現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破產呈請及針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待決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式或破產呈請，及借款人亦不知道（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有威脅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式或破產或清盤呈請，而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借款人業務、資產或狀況上有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上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並未亦不會因為簽立申請表、貸款通知書、抵押文件及其它附帶文件及／或動用任何授信，而發生並未根據申請表、貸款通知書及／或本條款妥為補救或豁免的任何違約事件；
- (h) 於授信項下的貸款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期間，以上聲明及保證須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須繼續生效及具有十足的效力；及
- (i) 以上聲明及保證須於每次墊付或提取授信時重複（如適用）。
- 12.2 借款人向本行承諾，借款人將會（如適用）：
- (a) 在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可能對借款人的營運、前景、業務或狀況（財務或其它方面）或借款人履行其於申請表、貸款通知書、其它抵押文件或任何其它附帶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及／或不利影響的任何其它事件或情況時，及時以書面通知本行；
- (b) 即時及妥為支付或促使支付所有向借款人徵收的稅款、稅項或其它政府收費；
- (c) 應本行不時的要求（包括就一單或以上授信項下的交易的淨風險）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其接納及當時的市值不低於當時未償還授信的進一步現金或抵押擔保；
- (d) 確保借款人于本文及申請表及貸款通知書下的責任（不論實際或然）在付款優先次序及所有其它方面均不從屬於並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借款人的任何其它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但僅因法律的施行而優先的責任除外）；
- (e) 就借款人及借款人債務的第三方抵押品提供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地址、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的任何變動盡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f) （當借款人是商號、合夥或公司時）盡速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一切資訊、名冊、文件、帳目、票據、電腦或其它記錄、指令、通信（無論是原件或影本）以及與授信、授信的徵收、授信的執行相關的其它證據（無論何種形式）。借款人將根據本行不時的要求允許本行的職員、雇員、顧問、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在所有合理的時間進入借款人所有或佔有或開展經營活動的處所進行檢驗、檢查、核准以及複製（由借款人支付費用）上述證據。
- (g) 即時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其它文件或資料。

13. 違約事件

- 13.1 在不影響本條款中其它條文的原則下，一旦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借款人的所有到期或拖欠本行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無需付款通知而變為即時到期及應由借款人予以償還，而且本行無需再根據授信作出進一步墊款：
- (a) 任何義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向本行支付任何與授信相關的本金、利息、收費或其它費用及開支；
- (b) 借款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解除關於授信的任何責任，或遵守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時間向本行作出的任何承諾（正面或反面）或契諾；
- (c) 借款人未能支付以任何方式、因任何原因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共同結欠或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債項及債務；
- (d) 任何義務人根據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本條款／或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或任何義務人向本行交付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借款人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
- (e) 任何義務人的資產因徵收、強制執行或訴訟被扣押、扣留、執行其它法律程序；
- (f) 發生本行認為已對或會對任何義務人的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上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及／或抵押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的事件；
- (g) 發生證明或擔保任何義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的任何協議或文書的條文下有關付款的違約事情，或任何該等財務負債在其注明的到期日前變為應付或可予宣佈為應付但到期未付；
- (h) 已就任何義務人的破產或清盤、或就任何義務人或其所有或任何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官或類似人員而提交呈請、展開法律程序、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任何義務人以其它方式在任何法院變為無力償還或破產；
- (i) 在不損害上述(a)項的前提下，任何義務人未能符合任何於本一般條款、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下的任何條文，而該情況不能補救，或可以補救但未於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七天內或任何義務人知悉該等條文不符合的較早的時間內補救；
- (j) 任何義務人根據申請表、貸款通知書或抵押文件須獲得的任何政府、稅務、金融或其它批准被撤銷或以不利於本行於授信、本一般條款、授信函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利益的的方式被更改；
- (k) 發生任何構成或因時間流逝及／或發出通知而會構成借款人或有關方為一方的任何其它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l) 借款人或有關方的資產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抵押變為可強制執行；
- (m) 任何義務人行使其在本條款、申請表、貸款通知書、任何抵押文件或任何其它附帶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成為不合法；及
- (n)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具有與第 13.1 條所述任何事件類似或相當效用的任何事件。

14. 本行的責任

- 14.1 本行對於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a) 借款人的任何交易撤銷或暫停，或借款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未能施行或執行，不論其是否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及／或
- (b) 本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它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上的任何機械、電子或其它故障、失常、中斷、不準確或不足；借款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的傳送有任何不完整或錯誤，或任何該等指示或命令的執行有任何錯誤（但因本行的獲授權人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或借款人因上述原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或任何經濟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及／或
- (c) 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引致會干擾、影響或擾亂本行根據本文履行責任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暫停事件；及／或
- (d) 由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形式針對本行發出的指示／通知。

第 III 部分：存款及股份的押記

重要通知：本押記將為借款人創設法律義務及責任。強烈建議借款人在同意本押記條款及簽署集友理財備用抵押透支授信申請表（“申請表”）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在無損本押記任何規定私前提下，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即使當時或於任何時間並無存款及／或股票押記予本行，或當時或於任何時間並無未償還負債（定義見本押記），本押記應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然而，如（i）根據本押記第 16 條，借款人向本行發出 3 個曆月的事先通知以決定本押記的持續性；及（ii）在本押記終止生效日前產生的負債已獲全額償付，則借款人可消滅其本押記項下的負債。
2.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押記所押記的任何存款抵銷（i）到期但未支付的負債；或（ii）本押記第 3(b)條所載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的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已累計或尚未累計、到期或未到期），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借款人。
3. 本行有權根據本押記第 16 條，在本押記終止後保留本押記 25 個月。

鑒於（i）本行同意應借款人請求，不時按本行獨有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金額及形式和方式及時期，向借款人提供及／或持續提供授信；或（ii）本行按其獨有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時期及條款，不會就負債（定義見本押記）對借款人提起法律程序或作出即時付款要求；或（iii）本行及借款人約定的其它事項，借款人向本行契諾、承諾及同意以下事項：

1. 押記

- (a) 借款人（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把借款人於存款及股票的所有業權、權利、所有權、申索、利益及權益押記予本行，作為妥善及全額支付和解除債項的持續擔保，就股票而言，抵押應包括借款人就股票所產生或相關的借款人針對本行、其代名人、代理、代表、聯絡人、託管人或任何託管或結算系統或任何其它方的所有權利和申索作出的押記及轉讓。免生疑問，如本行並無向借款人批出授信，則不會創設抵押。
- (b)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第 1(a)條押記的存款及股票不包括本行根據本押記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不時解除的存款及股票。

2. 存款的保留

完全獨立、分開及外加於上述第 1 條，儘管存款的條款有任何規定（及在本條規定的範圍內，存款的條款無論何時放入，應絕對視為被更改及修訂）：

- (a) 不得向借款人償還所有存款（不論是否已到期），本押記規定者除外；及
- (b) 借款人無權撤回該等存款或其任何一筆存款，不論是否已到期；及
- (c) 所有該等存款及記為貸項的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應視為由借款人絕對放入本行，供本行持有並保留以滿足及／或解除債務，猶如該等存款為為此目的支付予本行的保證金，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按照本押記第 17 條以絕對酌情權自本押記中解除相關存款，或本行應借款人請求根據本押記第 18 條解除相關存款，費用由借款人承擔。

3. 存款的抵銷

- (a) 完全獨立、分開及外加於上述規定及任何一般銀行的留置權及本行根據法律或慣例抵銷或合併帳戶的其它權利，在發生以下第 3(b)條所載任何一項事件之時或之後，本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貨幣計價的任何或所有存款（不論是否已到期）的貸項結餘抵銷（i）任何到期但未支付的債項；或（ii）任何或所有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已累計或尚未累計、到期或未到期），而無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或要求。
- (b) 第 3(a)(ii)條所指的事件為：
 - (i) 本行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針對及／或有關存款或其任何一筆存款或其任何貸項結餘的任何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或
 - (ii) 借款人或任一借款人開展清盤、破產或清算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其它類似性質或效力的法律程序）；或
 - (iii) 任何借款人未能向任何人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任何借款人變得資不抵債。

4. 存款的劃撥

完全獨立、分開及外加於上述規定，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使用或劃撥以任何貨幣計價的任何存款（不論是否已到期）的任何貸項結餘支付及／或償付任何到期但未支付負債，而無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或要求。

5. 本行就有關存款的其他權利

為及／或有關行使本行上述任何權利，本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

- (a) 視尚未到期的任何存款為即時到期及可供劃撥及／或抵銷；及
- (b) 於抵銷或者劃撥時按本行絕對決定的即期匯率或者適用匯率，把任何存款或其任何貸項結餘轉換為待抵銷或支付的債項之貨幣；及
- (c) 把任何貸款的任何貸項結餘轉至以本行認為適合的名義開立的無息帳戶，並為抵銷或有負債、待進行的實際結算之目的而持有；及
- (d) 不時按本行絕對決定的條款、期間或時期及利率續期、延期及／或重新存入任何存款，而無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即使本行已收到及／或接受借款人就此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及
- (e) 保留所有存款通知及／或證書或有關存款的其它所有權文據或證據；及
- (f) 行使及／或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及／或所創設的抵押，而無須事先：
 - (i) 借助本行可用的任何其它方式或資源及／或
 - (ii) 為收回債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作出針對借款人及／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起訴或法律程序及／或申索。

6. 交付與股票相關的文件

- (a) 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予本行或本行指定代名人於香港中央結算賬戶或或擬轉讓股票已由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代本行持有外，當股票根據本押記合同而押記予本行，借款人須以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代名人為受益人，向本行交付該等股票轉讓的合約、記錄及文據，所有該等文件均應已妥為簽署，或按本行可能完成妥善簽署的形式（如本行代表借款人完成，則借款人需明確授權並批准），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8)條或其任何修訂案或與此相關及于關鍵時間或現時生效的任何立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妥為加蓋印花，或以本行可以獲取上述文件妥為加蓋印花的形式，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一切均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本行及其法律顧問在各方面滿意，並連同與股票相關的所有證書亦需一併轉讓。
- (b) 為確定借款人的權利及/或為履行本行就該等股票所擁有權利之目的，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所必需的，與擬轉讓股票相關的所有或任何文件及/或文據。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票予本行或其代名人帳戶時，借款人須應本行要求立即向本行交付上述任何文件及/或文據。

7. 借款人關於股票的契諾

借款人契諾於本押記持續期間，借款人須一直：

- (a) 交存本行不時要求的其它文件，以完善本行於股票上所擁有的權利，或歸屬該等股票權益及使本行得以歸屬該等股票權益予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以使本行無需通知即可於任何時間呈遞該等文件作登記；及
- (b) 同意本行向本行選定的代名人、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不論位於何處）轉讓所有或任何股票，如股票屬證書形式，則本行可於本行任何一間或多間分行透過任何聯絡人或其它代理（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持有所有或任何該等股票，而因持有所有該等股票的產生的風險、費用及責任由借款人單獨承擔；及
- (c) 同意本行不時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適當而向存管處或保管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交存所有或任何股票，及自該等存管處或保管人提取所有或任何股票；及
- (d) 應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或其代名人就有關轉讓、登記、保管及/或提取股票所產生或可收取的所有征費、債務、成本、費用、開支；及
- (e) 同意本行無須因作為有關所有或任何股票的管有承按人而承擔責任，即使該等股票以本行的名義登記或以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由本行指令持有或受本行控制，及無須為變現後的任何損失或任何遺漏，或未能呈上為還款而出具的任何利息票據或任何債券或股票，或未能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或接受任何要約，或通知借款人任何該等事項，或與股票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它損失而承擔責任；
- (f) 同意本行無須以任何方式為由於股票（不論股票是由本行或本行為此目的委任的存管處或保管人保管）的任何損失所引致借款人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對股票或股票所造成的損毀承擔責任，但由於本行故意失責所引致者除外；及
- (g) 不得且無權提取、出售、轉讓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股票，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

8. 催繳股票

- (a) 借款人須妥為並及時支付不時就有關任何股票項下任何未付款項作出的所有催繳，及妥為並及時支付借款人可能合法被要求就有關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項。
- (b) 如違反上述第8(a)條，本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但並無義務）代表借款人作出付款，而任何由本行如此支付的款項須應本行要求時由借款人償還，連同其利息及本行由於此付款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並且亦須於股票上記上該等付款的押記。

9. 股票供股

- (a) 如以本行或其代名人義登記或交存於本行或按本行指令持有的任何股票有任何供股，本行或其代名人將于收到相關供股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告知借款人。
- (b) 如借款人未能於本行或其代名人規定的供股人就有關供股回復的時間內作出指示，則：
 - (i) 如供股並非強制性，則確定無疑地被視為借款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所有與該供股有關的借款人權利及權益，並以本行為受益人絕對地供本行自身使用及為其利益，而本行亦有權以其自身權利及為其自身利益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該供股，而無須向借款人支付因供股所得利潤（如有）；
 - (ii) 如供股屬強制性，則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或將部分股票變現以籌集足夠資金用以支付該強制性供股的認購，或代借款人支付該認購，而該付款應構成借款人對本行的債務，借款人應按本行要求即時清償任何由本行如此支付的款項，連同其利息及本行由於此付款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並且亦須於股份上記上該等債務及其利息的押記。
- (c) 如借款人指示本行或其代名人接受供股並認購所需股票，本行或其代名人並無義務接受認購供股，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於第9(b)條所載時間內收到足夠和即時可用的資金。否則，借款人的上述行為將被視為借款人未能及時按照上述第9(b)條的規定對本行作出指示而適用。
- (d) 由或代表借款人接受的根據供股配發的所有股票（但不包括借款人已以本行為受益人放棄的股票）應構成本合同所稱股票的一部分。

10. 股票的違約事件

如有以下情況，則發生違約事件：

- (a) 多名或一名借款人未能履行本押記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本押記施加的義務；或
- (b) 於任何時間，本押記項下向本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正確；或
- (c) 償還負債中有違約；或
- (d) 借款人作出破產行為；或
- (e) 借款人創設的任何按揭或押記所設立的任何擔保變為可執行，並且其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採取措施以執行該擔保；或
- (f) 產權負擔人取得借款人任何動產或財產的所有權，或針對借款人任何動產或財產施加扣押或實行或執行或提起訴訟，並且上述事項發生后七日內尚未解除；或
- (g) 借款人為償還已借取項的任何其他負債或義務，由於違約而於其列明到期日之前變為到期或可被宣佈為到期，或于到期時未能償還（除非借款人令本行信納該不付款的原因是存在某項反申索或抵銷權，並且如本行要求，為該付款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擔保）；

或

(h) 借款人全面停止付款予債權人，或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處置或威脅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11. 借款人於違約事件前的權利

- (a) 除非已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存在，借款人有權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股票投票，並就此作出同意、放棄及批准，就此而言，本行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行的代名人應（如必要）向借款人或借款人不時以書面指定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授予一份或以上委託書，但條件是，不得作出與本押記任何條款或規定不一致的投票或同意、放棄或批准，或採取行動，並且借款人不得簽署及交付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或規定的任何證券、證券文件、帳戶、證書、報表、轉讓文據或其它文件（如有）。
- (b) 如發生及／或持續存在違約事件，借款人投票及作出同意、放棄及批准的所有權利應終止。

12. 本行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的權力

- (a) 如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並且如借款人未能於收到本行要求付款的通知後即時支付當時結欠的一切款項，則本行或（視所屬情況而定）全部或任何股票當時登記於其各自名下的本行代名人有權不時：
- (i) 就有關任何或所有股票投票，及就此作出所有同意、放棄及批准，或以其它方式就此作出行動，猶如其為該等股票的全權擁有人；
- (ii) 取得有關股票的所有現金股息及其它分派，以作支付及清償當時根據本押記條款到期並應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及
- (iii) 通過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轉移、轉讓及交付所有或任何數量的所述股票或其任何權益（不論有否廣告或通知出售時間或地點或其任何延期），以換取現金、信用額或其它財產，供立即或未來交付，及以本行或其上述代名人可能按其專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價格，並且根據及受限於本行或其上述代名人如此決定的條款、條件及規定。
- (b) 對於根據上述第(a)(iii)子條的規定作出的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借款人並無針對本行的任何權利或申索，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
- (c) 本行應該出售的所得款淨額連同當時本行或本押記項下本行任何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其它款項（如有）支付並清償當時本押記項下到期及應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支付並清償上述所有到期及應向本行支付的款項後，本行應把結餘（如有）支付予借款人或有權收取的其它方。

13. 借款人的擔保及承諾

借款人向本行陳述、擔保並承諾以下事項：

- (a) 股票屬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加繳股票；
- (b) 借款人是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股票並不附帶任何債務、留置權、按揭、押記及產權負擔及影響其所有權的其它不良權益；
- (c) 借款人是存款的實益擁有人，及未曾轉讓、轉移、按揭、押記、抵押存款，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就有關存款創設產權負擔或承受產生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申索，並且借款人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事項，直至相關存款獲本行根據本押記第18條按其絕對酌情權解除，或根據本押記第19條應借款人請求解除，費用由借款人承擔。
- (d) 借款人有完善權利及合法授權，按照並受限於本押記所載條款、條件及規定向本行押記股票，及轉讓或交付或促成轉讓或交付股票予本行或其代名人、代理、代表、聯絡人或存管處；
- (e) 只要股票仍根據本押記以本行為受益人而被押記，借款人將針對任何一切人士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保證並維護授予本行股票的所有權及抵押權益，並將以本行為受益人維持該等抵押權益，及不會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或影響本行於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中的抵押權益的其它不良權益。
- (f) 經本行一名職員就有關在任何時間到期或結欠或產生的任何債項之金額，及／或有關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押記仍押記予本行的存款及／或股票發出的證明書，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在任何法院應為該等事項針對借款人的具約束力和不可推翻證據。
- (g) 如及當本行要求時，借款人應於任何時間自費作出及履行行動及事項及／或簽署及簽立契約及／或文件，以完善本押記創設及／或規定的本行之任何權利及／或擔保，及為便於本行行使及／或執行該等權利及／或擔保；
- (h) 任何債項僅以實際收取相關債項貨幣（“債務貨幣”）金額的程度被視為解除，並不附帶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扣除及／或扣繳（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稅收、征費及／或開支），如收到任何其它一種或以上貨幣的金額，則相關債項僅以按本行於購買或兌換時絕對決定的當時即期匯率，用如此收取的該金額購買或兌換的債務貨幣金額的程度被視為解除；及
- (i) 本押記及所創設的權利和擔保應為持續擔保，並應涵蓋和擔保借款人于債項下不時對本行結欠或產生的最終結餘，即使借款人或任一借款人發生身故、破產、資不抵債、清算、清盤、無行為能力，或組成或合併有任何變更，或進行帳戶結算或任何其它事情；
- (j) 本押記應外加於及不得影響或以其它方式解除、釋除或危害(i)本行與借款人間及／或本行與任何一名或以上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其它擔保、彌償及／或協議；及(ii)本行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債項所持有的任何其它一項或以上擔保；及
- (k) 本押記第(a)至(j)段所載陳述和保證，須於所成立的擔保持續存在的每日，被視為借款人就有關存款及股票重複並作出。

14. 授權

借款人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及本行不時指定的職員為借款人的代理，並為及／或代表借款人：

- (i) 簽署、蓋印、交付或以其它方式簽立任何契約、文據或文件；及／或
- (ii) 採取行動及作出事項，

而簽立該等契約、文據或文件及／或作出該等行動或事項，乃為行使、執行及／或完善本行於本押記項下的權利及／或擔保而可能需要或視為適當或相宜（不論是以代理的名義或以借款人的名義）。

15. 時間為要素

時間為本押記的要素，但本行沒有行使或執行及延遲行使或執行本押記項下的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並不構成對該等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的放棄，並且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並不妨礙任何其它或進一步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任何其它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本押記中規定的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可以累積，且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16. 本押記的持續性

即使當時或任何時間並無存款或股票押記予本行，或當時或任何時間並無未償還之債項，本押記應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本押記應一直具有持續性，直至本行實際收到以下人士發出的終止本押記持續性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屆滿：

- (i) 如借款人僅有一方，則為借款人或（在借款人身故或殘疾的情況下）借款人的個人或法定代表（視所屬情況而定）；或
- (ii) 如借款人有眾多一方，則所有借款人共同或（在一名或以上借款人身故或殘疾的情況下）各身故或殘疾（視所屬情況而定）借款人的個人或法定代表（視所屬情況而定）共同以及在世並非殘疾的所有借款人（如有），

但如上述本押記持續性的終止，並不會為借款人解除本押記或影響為終止前產生（包括於規定的三個月終止通知期間產生）的任何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及不論現時或未來）成立的存款及／或股票上的擔保，不論該債項是否僅於本押記持續性終止後才屆滿、到期、應付或實現。

17. 本行解除存款及／或股票或其任何部分的酌情權

在不影響本押記持續性的前提下，本押記各方茲明確宣示並同意，本行有絕對酌情權解除或釋除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本押記受押記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及／或股票，而無須收取任何付款或支付少於所擔保總額或所解除或釋除擔保的價值的任何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借款人須一直為所擔保款項或其結餘承擔十足責任，並且尚未釋除的部分存款及／或股票應一直以本押記項下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受押記，並受限於本押記的規定。

18. 借款人解除存款及／或股票的權利

如於任何時間，當時借款人對本行產生及／或結欠的所有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已累計或尚未累計）已獲本行信納全額解除及清償（包括但不限於獲本行絕對酌情權所收取的任何付款並無根據有關資不抵債、破產、清算、清盤的任何規定或法規或類似法律程式作出規避、撇開、退還或扣除的風險），則應借款人要求並由其負責相關費用，本行應自本押記中解除存款及／或股票，但條件是對存款及／或股票的任何解除不得影響本押記的持續性（本押記一直適用於已產生的任何債項），以及將於所述解除後任何時間根據本押記予以押記的任何新存款及／或股票。

19. 本行的保障

- (a) 即使有任何帳戶結清或任何其它事項，所創設的押記屬持續擔保，並外加於及不得合併或損害或影響本行現時或此後持有或獲提供的任何合約或其它權利或補救或任何擔保、彌償、留置權、抵押、匯票、票據、按揭、押記或其它擔保（不論是否通過交存文件而創設），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由於其無效而受其損害或影響，或由於本行現時或此後通過完善或執行其任何一項或本行可能現時或此後具有的任何權利而買賣、交換、解除、更改或取得，或給予時間供付款或還就任何其他有責任的人士或與之達成和解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b) 如借款人破產，並不會避免任何保證或擔保或付款，基於信賴該等保證、擔保或付款而給予或作出的任何解除、清償或釋除，不得損害本行根據本押記充分向借款人收回的權利，猶如該等保證、擔保、付款、解除或釋除（視所屬情況而定）從未獲授予、給予或作出。
- (c) 本押記應外加於及不得影響、解除、釋除或損害 (i) 本行與借款人之間及／或本行與任何一名或以上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其它擔保、彌償及／或協議；及 (ii) 本行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債項而持有的任何其它一項或以上擔保。
- (d) 完全獨立、分開及外加於本押記所載任何其它規定及任何一般銀行的留置權及本行依法或按慣例抵銷或合併帳戶的其它權利，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借款人當時存在的在本行開立的帳戶，並抵銷或轉撥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中記為貸項的任何款項（不論在何處），以清償債項或任何方面（不論該等負債是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從屬，以及個別或共同），而無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此外，本行對現時或此後由借款人為任何目的而交存本行的所有抵押有留置權。

20. 其它事項

- (a) 借款人明確同意並確認，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向借款人批出或提供的授信的終止、變更、減少、取消，或本行於任何時間拒絕延緩授信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損害、影響及／或解除本押記及／或根據本押記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權利及擔保。
- (b) 本押記應為各方、其各自的繼承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約束該等人士，但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本押記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 (c) 如多於一名借款人或其代表轉讓或擬轉讓本押記，而一名或以上借款人不受本押記約束（不論是由於其缺乏能力或不當簽署本押記或未能簽署／簽立本押記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則其餘借款人須繼續受本押記的規定約束，猶如該等其他借款人從來未曾或無意作為本押記的一方。

21. 有條件解除

- (a) 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任何解除、釋除或清償（包括存款及／或股票或其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自本押記中解除）的前提條件是，借款人、任何其它方向本行作出的抵押、處置或付款並無根據有關資不抵債、破產、清算、清盤的任何規定或法規或類似法律程式作出規避或扣除，如未能滿足該條件，本行有權於隨後任何時間執行本押記，猶如該等解除、釋除或清償從未發生。
- (b) 就上述第 21(a)條而言，本行有權根據上述第 16 條，自本押記終止後保留本押記二十五個月，如作出該等付款、解除或清償的任何一方開展破產或清盤程式，則進一步保留至本行決定並為隨後執行本押記的期間，猶如該等解除、釋除或清償從未發生。

22. 釋義

- (a) 於本押記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中央結算系統”是指香港中央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ii)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管處”是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存管及託管服務的人士。
 - (iii) “存款”是指申請表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載不時以任何貨幣存入本行的首筆存款或任何性質的存款，不論是否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及不論是否以本金或利息，及不論是否以貨幣互換或貨幣合約的形式（不論是即期或遠期），及其任何累計利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

前提下，存款應包括：

- (a) 首筆存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的所有隨後續期、延展及／或重新存入；及／或
- (b) 代表或可追溯至首筆存款所得款（本金及／或利息）及其續期、延展及／或重新存入的所有存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和資金，不論以何種貨幣及形式，如該等存款包括與其它來源的資金混合的資金，則為該等存款可歸屬於或代表如上所述可追溯的資金及款項的部分或比例。

為免生疑問，

(aa) 如任何存款以貨幣互換存款的形式作出，則相關互換及／或貨幣兌換交易及合約應被視為有關存款的一部分，並且“存款”一詞應包括該等交易及合約；及

(bb) 如在本行接受任何存款後，本行與借款人之間創設任何貨幣期權合約，則“存款”一詞應包括任何該等存款及其任何累計及／或應付利息，以及在行使或移除相關貨幣期權合約後應由本行向借款人支付的任何貨幣的任何款項，本押記所載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於或有關相關貨幣期權合約的權利，

但如貸款通知書提及存於本行往來或儲蓄帳戶或可不時存取資金的任何其它帳戶的存款結餘，則在本押記中使用的“存款”一詞應指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記為該等帳戶貨項的結餘，最多為貸款通知書所指定的金額（如有）。為免生疑問，如有指定該帳戶，則應根據本押記而押記在任何時間的全部未提取貨項結餘。

(iv) **“合資格證券”**是指香港中央結算不時指定並接受以在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入、結算和交收的證券。

(v) **“香港中央結算”**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vi) **“債項”**是指及包括任何或所有款項、債務及負擔，不論是確定或或然、已累計或尚未累計，及不論是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根據或有關授信而自或由借款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以任何方式對本行結欠或產生，不論是作為本金或擔保，及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企業，及以任何名義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借款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根據集友理財向借款人批出的任何透支授信對本行的到期、結欠及／或應付的任何或所有款項；
- (b) 已累計或將累計的利息；
- (c) 應支付予本行的佣金、費用及其它收費；及／或
- (d) 就有關集友理財而須由借款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向本行償還或支付的任何性質的其它成本、支出、支付及／或付款。

(vii) 在本押記中使用的**“股票”**一詞，是指任何種類或由任何機構（不論是否屬法人）或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現時或可能於此後任何時間在申請書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載借款人證券帳戶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股票、債券股、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存單、商業票據、票據、合資格證券及其它證券。